

摘要

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累计排放量已严重超标，全球气候变化愈发显著。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无论是在代际之间还是代内之间都有较大差异，体现了气候变化的不平等性，应对气候变化亟需伦理维度的考量，气候正义呼之欲出。

人类活动产生的碳排放是引起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必须尽快采取全球减排行动以阻止气候变化。而全球减排行动的核心是碳排放权的分配问题。但碳排放权在分配过程中存在气候风险的全球性和减排主体的分散性矛盾，以及气候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难题。对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碳排放权分得的多少，即主权国家拥有的排放份额和减排责任直接影响着未来的发展趋势。所以，尽管各国积极提出双碳目标以表减排雄心和政治共识，其提出的分配方案仍然只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各有侧重，未能真正解决碳排放权分配存在的主要问题。

究其原因，实质上是国际社会在认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时缺乏价值共识。无论是碳排放权分配协议中存在的原则分歧还是分配方案中存在的减排责任与权利分配的争议，都存在伦理缺失。对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的探讨应该回归到伦理领域，在气候正义的指引下，通过对碳排放权分配问题进行种际、代际和代内正义的多维度反思。

所以，解决碳排放权分配难题应以气候正义为价值共识。碳排放权的分配以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平等为出发点，保证个人的基本生存权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进而缩小全球贫富差距，促进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代际正义。同时差异原则作为实现平等标准的具体方式，在赋予每个人减排义务的基础上，根据历史责任与减排能力的不同有差别的分配减排责任，保证碳排放权的分配实现种际正义和代内的全球分配正义。为碳排放权分配提供伦

理规范。此外，要将价值共识转化为实践行动，还需在气候正义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

关键词：气候变化；气候正义；碳排放权；碳排放权分配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cumulative emissions of greenhouse gases in the atmosphere have seriously exceeded the standard,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significant. The impacts brought by climate change vary greatly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within generations, which reflects the inequality of climate change. To deal with climate chang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are urgently needed, and climate justice needs to emerge.

Carbon emissions from human activities are the main cause of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action to reduce emissions must be take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prevent climate change. The core of global emission reduction action is th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here exist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global climate risk and the dispers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 subjects, as well as the uncertainty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cl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a country or region, the share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 that is, the emission share and emission reduction responsibility owned by sovereign countries directly affec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Therefore, although countries actively put forward dual-carbon targets to show their emission reduction ambitions and political consensus, their proposed allocation schemes are still only out of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have different priorities, and fail to really solve the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In essence, the reason lies in the lack of value consensu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en it comes to understanding and dealing with climate change. No matter the differences in principle in the carbon emission rights allocation agreement or the disputes over the alloc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n the allocation scheme, there are ethical deficiencies. The discussion on th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should return to the field of ethics. Under the guidance of climate justice, the multi-dimensional reflection on th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justice of interspecies, intergeneration and intra-generation.

Therefore, climate justice should be the value consensu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arbon emission allocation. The distribu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is based on the equality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countries, so as to ensure the basic survival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the development right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us narrowing the global wealth gap,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realizing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At the same time, the principle of difference, as a concrete way to realize the equality standard, assign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mission reduction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and emission reduction capacity on the basis of giving everyone the oblig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can realize the interspecies justice and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justice within the generation. To provide ethical norms for th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permits. In addition, to translate the value consensus into practical action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by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on the basis of climate justice.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Climate justice,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 Alloc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目 录

摘 要.....	1
ABSTRACT	1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3
1.2.2 国外研究现状	7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0
1.4 研究内容与创新点.....	10
1.4.1 研究内容	10
1.4.2 研究创新点	11
2.气候正义：从气候问题到碳排放权分配.....	13
2.1 气候变化与气候正义.....	13
2.1.1 气候变化及影响	13
2.1.2 “气候正义”的内涵	15
2.1.3 气候正义的分类和诉求	16
2.2 气候正义与碳排放权分配.....	17
2.2.1 碳排放对气候的影响	17
2.2.2 碳排放权及属性	18
2.2.3 气候谈判：碳排放权的分配	22
3.碳排放权分配难题和现有解决方案.....	25
3.1 碳排放权分配中的难题.....	25
3.1.1 减排主体过于分散	25

3.1.2 减排责任难以确定	26
3.2 现有碳排放权分配方案	27
3.2.1 关注责任与能力的分配方案	27
3.2.2 关注人均公平的分配方案	29
4.基于气候正义的碳排放权分配再思考	32
4.1 碳排放权分配中的分歧	32
4.1.1 各类分配协定中的争议	32
4.1.2 各国分配提案中的争议	33
4.1.3 分歧的实质：价值共识的缺失	34
4.2 碳排放权分配中的多重伦理	36
4.2.1 分配中的种际伦理	36
4.2.2 分配中的代际伦理	37
4.2.3 分配中的代内伦理	38
5.气候正义与碳排放权分配的基本原则	39
5.1 碳排放权分配应坚持平等原则	39
5.1.1 碳排放权分配与个人生存权平等	39
5.1.2 碳排放权分配与国家发展权平等	40
5.2 碳排放权分配应坚持差异原则	41
5.2.1 历史责任差异	41
5.2.2 支付能力差异	42
5.3 碳排放权分配应坚持合作原则	43
5.3.1 建立政治信任	43
5.3.2 构建气候合作的实践平台	45
结语	47
参考文献	49
致谢	5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累计排放量已严重超标，导致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极端恶劣天气事件频发，全球生态遭到难以逆转的破坏，给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影响。为应对这一全球性的气候问题，全球气候治理行动不断推进，国际社会积极开展减缓气候行动，低碳减排逐渐成为全球共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都是实现全球减排目标的重要平台。自《巴黎协定》生效以来，提出净零排放目标的国家不断增多，目前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净零排放的时间表。2022 年 4 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AR6）第三工作组《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全面评估了自 2010 年以来减缓气候变化领域的最新科学进展，该报告指出 2010-2019 年，全球碳强度每年下降约 0.3%，而在目前的减排成效下，要以大于 50% 的概率在 2050 年前实现《巴黎协定》提出的 1.5°C 控温目标，全球碳强度需每年下降约 7.7%。¹对比可知，在当前的气候减缓路径下，温控目标很难如期实现，调整全球气候减缓行动与策略，推动世界各国发展转型，加强温室气体减排力度已刻不容缓。

在加速全球气候减缓行动，推动低碳绿色发展转型的过程中，不同国家与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技术水平、资源禀赋等方面相差各异而受到不同性质的影响，进而产生公平分配问题，尤其是碳排放权的全球分配问题。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最直接的影响是以化石燃料为依托的经济活动会受到限制，农业生产、人们的生活方式等都会受其影响，碳排放权的分配关乎着一国未来的发展路径。随着全球减排意识不断增强、减排目标日渐清晰，

¹ 王卓妮,袁佳双,庞博,黄磊. IPCC AR6 WGIII 报告减缓主要结论、亮点和启示[J]. 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22,18(05):531-537.

全球频繁召开气候治理会议，开展气候谈判协议，不同国家应在全球性的减排行动中承担怎样的减排责任、享有多大的排放权、奉献多少减排量一直是气候谈判中的焦点。气候变化引起的全球变暖等现象不仅仅是环境、科学问题，同时也涉及政治、经济领域的相关问题，尤其是减排行动所带来的利益和福祉如何公平分配的气候正义问题。

在此背景下，从气候正义角度探究全球碳排放权分配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理论上，一方面通过对全球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的系统梳理，厘清全球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厘定碳排放权的属性，明确碳排放权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属性，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碳排放权的理解；另一方面以气候正义为视角研究全球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界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历史责任与发展权利，对碳排放权分配问题进行伦理反思，提出基于气候正义的碳排放权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对新时期新形势下气候正义理论的充实与拓展。在实践上，研究全球碳排放权的分配问题，有助于国际社会充分认识当前减排责任分配下存在的不正义现象，正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构建体现气候正义的减排分配路径，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尽早实现全球温控目标。同时，我国气候政策中理应包含气候正义之维，既要兼顾不同地区的差异性需求又要处理好当代人与后代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问题，从气候正义的视角研究碳排放权分配问题不仅对我国气候政策的不断优化具有借鉴意义，还为我国提升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话语权提供方向与指导。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全球气候变化引起了国际社会对碳排放权的广泛研究，涉及环境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等众多领域。总的来说目前存在的国际碳排放权分配方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发达国家倡导的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追求现实可行性为基础，一类是以发展中国家倡导的以缩小全球贫富差距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国内学者主要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出发，分别对碳排放权的分配与气候变化引起的气候正义问题进行多方面探讨，而国外学者多是以维护发达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凭借在气候正义领域的丰硕成果作为理论分析工具对全球碳排放权的分配展开研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研究气候正义和碳排放权分配的文献已有很多，但对碳排放权分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省际、区际、行业领域，而讨论国际碳排放权分配的相关文献并不多，将气候正义与国际碳排放权分配问题全面结合起来讨论的文献更少。所以本文对国内文献的分析将分为气候正义和国际碳排放权的分配两个方面。具体研究情况如下所述。

1. 国内学者关于气候正义的研究

李春林（2010）指出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在穷人和富人、在不同地理环境的区域、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差异巨大，且受气候影响最大的国家不一定是气候变化的直接责任人，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滞后性，使得后代人要为前一代人的行为买单，这些不平等在全球引起了难以解决的正义问题，应对气候变化亟需伦理维度的考量。¹气候问题的解决离不开气候正义的指导。

首先是关于气候正义的价值内涵，比较明确论述该问题的有司徒博和牟春（2009），他们认为气候正义问题实则是环境伦理得以解决的关键之一，从正义的十四个基本价值内涵出发引申出气候正义的价值内涵：根据能力做出减排贡献、鼓励实施减排的行业、人人都有平等的生存权、减排成本分摊应该坚持有差异的平等、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适用于所有人、代际之间是平等的、气候协议的制定需要全球共同参与，任何气候行动应该遵循程序上的正义、如何分配有限排放空间是解决气候问题的关键、大气污染者应该受到相应的惩罚、在某些紧急情况发生之时，一些特殊的正义手段是符合伦理要求的、污染者应该对受害者提供补偿、气候正义的实现是一个整体性的过程，而不是某一个单一的行动就能实现的、气候问题需要人类立即采取行动。²气候正义的价值内涵从多方面讨论气候问题涉及的不公平现象应如何加入伦理

¹ 李春林. 气候变化与气候正义[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4(06):45-50+108.

² 克里斯托弗·司徒博,牟春. 为何故、为了谁我们去看护?——环境伦理、责任和气候正义[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01):68-79.

考虑，但气候问题是一个关系多学科、多方利益的复杂问题，这要求我们对气候正义的研究也应该从多层次多维展开。

从时间维度上看，气候正义存在代际正义问题，从空间维度看，气候正义主要是代内正义问题，包括国内气候正义与国际气候正义，此外，种际正义、“类正义”也是一些学者关注的正义之维。国内学者对代际气候正义的讨论较多，史军教授（2011）认为全球气候变化会给我们的生活，包括未出生的人的生活条件带来影响，推动代际正义的实现可以促进全球更加紧密的合作以共同促进气候治理行动的有效运行。¹代际气候正义中争议最大的要数历史责任的道德辩护问题，如徐峰（2013）、叶方兴（2014）等都有过相关的论述。但单一的代际正义理论还不足以指导气候治理实践，王苏春、徐峰（2011）二位认为不论是强调每一代人都享有平等权利的代际正义、还是从分配正义或矫正正义两条路径进行分析的代内正义，还是追求人类与其他物种和谐平等的种际正义，都不能涵盖所有正义之维，提出涵盖时空向度的“类正义”作为气候治理的伦理规范。²曹晓鲜（2011）认为气候变化带来的全球性问题不仅涉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利益，不同国家、不同群里之间利益，还应考虑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所以代际正义、全球正义、生态正义共同构成了气候正义之维。³李颖超（2016）提出以罗尔斯顿的生态整体主义价值论作为气候正义之维，其内涵着不同物种之间平等协调的种际正义、以人类社会永续发展为目的的代际正义及兼顾各主体生存权、发展权、人权平等的国际正义。⁴不同于前述学者从多维度探讨气候变化涵盖的问题，朱伯玉、李宗录（2017）认为要深入理解气候正义的内涵和本质，形成一个逐一实现分配正义、代内正义、国际正义、国内代际和国内禀赋正义的多阶层气候正义价值体系能够为人均累计排放方案、《巴黎协定》相关制度、部分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免担减排成本提供适当的辩护，从而推动气候正义传统路径的清晰化。⁵

¹ 史军. 代际气候正义何以可能[J]. 哲学动态,2011,(07):60-64.

² 王苏春,徐峰. 气候正义:何以可能,何种原则[J]. 江海学刊,2011,(03):130-135.

³ 曹晓鲜. 气候正义的研究向度[J]. 求索,2011,(12):72-74.

⁴ 李颖超. 气候正义中的伦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 理论月刊,2016,(10):52-57.

⁵ 朱伯玉,李宗录. 气候正义层进关系及其对《巴黎协定》的意义[J]. 太平洋学报,2017,25(09):1-10.

要推动气候正义在全球范围内能够有效发挥其规范作用，厘清导致气候变化不正义的根源是必要前提。杨廷强（2014）指出在资本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无限的贪婪与无尽的剥夺是人类生存法则，环境的破坏、气候问题的产生不外乎是资本逐利的结果，气候变化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人类不合理的生产活动导致的人与自然关系失衡的社会历史现象，气候正义得以实现需要变革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生产方式。¹王雨辰（2018）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提出气候问题产生的根源是资本的全球化运动。²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驱动下，气候问题从区域快速转变为全球性的问题，单纯依靠环境正义理论来推进气候行动存在诸多困境，在后巴黎时代实现气候正义首先要认识到气候问题是人类活动引起的伦理问题，是涉及不同主体的不同层次的复杂问题及代际问题，其次，对气候相关的基本善的分配准遵循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最后气候协商需要多元主体之间秉持宽容之心，以和为贵。陈晓（2020）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人们承认温室气体排放空间的商品属性，允许交易买卖，注重效率的提升，使得气候正义相关问题只是在分配正义这条路径上探讨太过片面化，气候正义不仅是一个环境问题、分配问题，同时也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生态缺陷的揭示。³

2. 国内学者关于全球碳排放权分配的研究

基于公平感受的碳排放权分配原则，陈文颖、吴宗鑫、何建坤（2005）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为发展中国家争取足够的发展空间以实现工业化，提出按照“两个趋同”的方法分配剩余的碳排放权，认为该方法不仅体现了公平及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还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⁴潘家华、陈迎（2009）认为体现历史责任的巴西文案、主张责任与能力的温室气体发展权方案、以人均排放量为标准逐步实现人均排放相等的“紧缩与趋同”方案难以兼顾公平与可持续发展双重目标，依据人文发展理论的“碳预算”方案厘清了历史责任问题，其转移支付制度在资金和技术的加持下维护了发展

¹ 杨廷强. 资本逻辑与气候正义[J]. 理论界,2014,(07):83-85.

² 王雨辰,张星萍. 论后巴黎时代全球气候治理的伦理困境与可能的出路[J]. 江汉论坛,2018,(11):22-29.

³ 陈晓.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阈下的气候正义问题[J]. 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2(04):61-67.

⁴ 陈文颖,吴宗鑫,何建坤. 全球未来碳排放权“两个趋同”的分配方法[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5,(06):850-853+857.

国家的发展需要,同时该方案保障了发达国家的基本排放需要,是一个兼顾公平与促进气候治理目标实现的可操作性方案。¹王文军、庄贵阳(2012)进一步对全球范围内的“碳预算”方案进行解析,指出“碳预算”的提出是以实现“气候公平”为主旨,但不同国家和利益集团对“公平”的标准大相径庭,不同国家提出的“碳预算”方案实则反映了各自的利益诉求,国家发展权在其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有必要再度审视排放权分配中的公平内涵。²赵雪、钟定盛、俞俏翠(2015)提出全球碳排放权的分配应遵循初始分配公平、结果公平、过程公平三方面,分别通过坚持“生存权平等,发展权有别”原则和滚动规划理念、基尼系数法的优化分配来实现初始分配公平和过程、结果公平。³朱潜艇、吴静(2015)等学者构建碳排放权分配模型发现单一原则方案体现的公平仅限于某一特定指标,由于指标选取的不同其分配结果体现在不同的区域会导致极端分配结果,且不同国家地区在对不同原则的偏好相差较大无法达成共识,而实施加权原则方案可涵盖多种不同的原则,具有更高的操作性和可行性。⁴王慧慧(2016)等基于代际和代内公平的考虑,进一步利用基尼系数优化模型对各国历史碳配额和未来碳排放权优化分配,综合考虑各国GDP碳排放强度和人均碳排放指标,兼顾发达国家减排成本较高和发展中国家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实现效率和公平的平衡。⁵

碳排放权的公平分配需要建立一种超越国界的伦理共识,杨通进教授(2010)认为以罗尔斯正义论中的两条正义原则为基础能扩展为全球正义原则,该原则可以作为温室气体排放权的分配基础。⁶随后李开盛教授(2012)指出罗尔斯的正义论可以推导出人均平等排放原则与差别减排原则,两原则界定了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分配标准与实现形式。⁷孙耀华、仲伟周(2013)以

¹ 潘家华,陈迎. 碳预算方案: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国际气候制度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2009,(05):83-98+206.

² 王文军,庄贵阳. 碳排放权分配与国际气候谈判中的气候公平诉求[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2,29(01):72-84.

³ 赵雪,钟定胜,俞俏翠. 基尼系数法在全球碳排放权分配中的应用研究[J]. 环境科学与技术,2015,38(01):195-204.

⁴ 朱潜艇,吴静,洪海地,王铮. 后京都时代全球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模拟研究[J]. 环境科学学报,2015,35(01):329-336.

⁵ 王慧慧,刘恒辰,何霄嘉,曾维华. 基于代际公平的碳排放权分配研究[J]. 中国环境科学,2016,36(06):1895-1904.

⁶ 杨通进. 全球正义: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权的伦理原则[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24(02):2-10.

⁷ 李开盛. 论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公正分担——基于罗尔斯正义论的视角[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03):39-56+157.

正义论解读最具代表性的全球碳排放权分配方案，发现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方案相较于发展中国家更能体现“公平”性。¹陈俊（2012）认为气候问题的实质是温室气体排放权如何分配的问题，解决该问题要厘清温室气体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特殊属性，以及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权应该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比较深入的分析了全球气候正义以主体（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平等为道德基础能够作为国际气候谈判的伦理准则。²随后又从平等发展权的视角出发，提出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空间不足以满足世界各国的需要时，优先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是能得到道德辩护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应该遵循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优先的原则。³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气候正义的研究起步较早且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并且在气候正义视域下探讨温室气体减排责任问题的成果丰富，可以分为巴黎会议之前与后巴黎时代两个阶段。在巴黎会议前（20世纪90年代到2015年）多是围绕功利主义、矫正正义、平等主义以及国际帕累托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气候正义对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展开的讨论。后巴黎时代（2015年至今）的研究成果更多的是对气候正义内涵与外延的概括、总结与拓展，偏向于为气候政策的实施与运行提供实践指导，这里不再过多的梳理。

经济学家斯特恩(Nicholas Stern)（2006）在《斯特恩报告》中提出把追求结果最大化为目的的功利主义作为分配温室气体的基础能增加各国的整体福利，⁴在代际正义方面，他主张在拉姆齐模型基础上构建贴现功利主义分配方案以实现代际公平。但该理论以结果最大化为目的忽略分配过程中对公平与正义的要求，以各国经济利益为标准忽略了国家间有不同偏好的情况，其中的贴现功利主义牺牲当代人利益的做法很难得到公众的认同。

¹ 孙耀华,仲伟周. 国际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及其公平性研究——基于罗尔斯正义论的视角[J]. 资源科学,2013,35(07):1430-1437.

² 陈俊. 我们彼此亏欠什么:论全球气候正义[J]. 哲学研究,2012,(07):78-85.

³ 陈俊. 全球气候正义与平等发展权[J]. 哲学研究,2017,(01):108-115+129.

⁴ Nicholas Stern. Stern Review: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J]. London: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2006.

而以矫正正义为基础的气候理论试图为历史责任原则提供辩护。前有卡尼(Simon Caney) (2005) 较早的提出以历史责任原则作为减排分配的基础,¹及法贝(Daniel Farber) (2006) 指出历史上排放量最多的美国应承担起最大的减排责任,²后有加德纳(Stephen Gardiner) (2011) 系统总结到: 发达国家在大量的历史排放与人均排放过程中获得了巨大的好处, 具有比发展中国家更大的减排能力, 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分担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及贫困地区的利益, 并且分配更多的排放额给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能够提升人类整体的福利总量。³该理论的价值体现在对发达国家与贫困国家的减排责任进行区分,使当代发达国家无法推脱其历史责任, 但该理论在责任方、受害者、受益人的界定上存在较大争议, 在“责任—补偿”模式下矫正各国温室气体排放问题上的过失, 也存在责任分配上的遗漏。

功利主义关注的是分配结果的福利最大化, 并未对温室气体排放权如何分配进行具体讨论。矫正正义虽然关注气候变化过程中的责任与权利分配问题, 但存在责任如何界定等困难。而平等主义气候正义理论以平等原则作为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权的标准, 既规避了责任分配上的疑难, 又回答了如何分配排放权的具体问题。总得来说, 不同的学者对平等分配的对象和标准有不同的看法, 故以平等主义为基础的气候正义理论的内涵十分丰富。巴尔(Paul Baer) (2002) 从大气是一种公共资源出发, 提出人人平等分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资源平等理论,⁴但这种人均平等忽略了国家间现有的贫富差距以及不同地理环境的不同需求, 并且容易造成对发达国家做出补偿的不合理结果。苏(Henry Shue) (2014) 在其《气候正义: 脆弱性与保护》著作中提出: 后代人容易受到包括我们在内的前几代人做出选择的影响, 急剧的气候变化需要在当代人与后代之间建立一种维护基本人权的制度, 当代人与后代人享有同等的人权, 在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分担上应坚持人权平等的原则。⁵但是,

¹ Caney S. Cosmopolitan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J].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 18(4): 747-775.

² Farber D A. Basic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climate change[J]. *U. Pa. L. Rev.*, 2006, 155: 1605.

³ Gardiner S M. Climate justice[J].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limate change and society*, 2011: 309-322.

⁴ Baer P. Equit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global common resources[J]. *Climate change policy: A survey*, 2002: 393-408.

⁵ Shue H. *Climate justice: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297-303.

人权平等原则没有为贫困国家应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提供有力的论证，也未涉及发展权问题。现有国外对各国享有发展权平等理论的研究主要围绕温室气体减排负担的平等分配展开，最具代表性的有米勒(David Miller) (2008)¹和莫伦多(Darrel Moellendorf) (2009)²，但二人的发展权平等气候理论忽略了发达国家应该承担的历史责任。学者努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 (2012)则另辟蹊径，认为凭借单一的目标衡量气候正义没有考虑到个人价值的多元化，实现气候正义需要制定以个人能力为核心的多元目标，温室气体分配正义的关键便是处理好十种个人能力的关系。³

以平等主义为基础的气候正义理论将气候治理与缩小全球贫富相结合的方式遭到了波斯纳(Eric Posner)和韦斯巴赫(David Weisbach) (2011)的反驳，在其著作《气候变化的正义》中指出气候政策的目标是有效减排，温室气体减排与财富再分配不能混为一谈，以国家作为矫正正义的行为主体除了无法说服相关主流哲学家与法学界之外，还会使其自身陷入集体行动困境。此外，波斯纳认为从福利主义的角度看人均法带来的减排成本超过减排带来的收益，不具有可行性，指出要推进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应坚持具有可行性与实利性的国际帕累托主义分配原则。⁴虽然具有可行性，但该理论没有在正义和道德问题上给出一个完整的分配正义原则，没有在可行性上给出具体实践的政策，并且强调结果忽略自由选择的内价值和主体性。

总之，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充分体现出碳排放权分配过程中存在公平正义问题，研究温室气体责任分配问题离不开气候正义的指导和规范。通过上述文献综述可以发现，国外学者对气候正义的研究起步较早且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并且在气候正义视域下探讨温室气体减排责任问题的成果丰富。但不可否认多数国外学者倡导的减排责任分配理论都是以维护各自国家的利益为出发点，其主张的符合气候正义的分配方案不过是为各自国家谋利，

¹ Miller D. Global Justice and Climate Change: How Should Responsibilities be Distribut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March 24-25, 2008.

² Moellendorf D. Justice and the assignment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sts of climate change[J].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09, 40(2): 204-224.

³ Nussbaum M C. Climate change: Why theories of justice matter[J]. Chi. J. Int'l L., 2012, 13: 469.

⁴ [美]埃里克·波斯纳、戴维·韦斯巴赫. 气候变化的正义[M]. 李智、张健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58-186.

忽略气候问题同全球贫富差距之间的关联，并未真正提出符合全球正义的分配路径。国内分别研究碳排放权分配和气候正义的文献已有很多，但是将气候正义与国际碳排放权分配全面结合起来讨论的文献寥寥无几。首先，国内在气候正义方面的研究尚未形成理论体系，主要是以气候变化与气候正义的关系、气候正义的内涵与维度、气候问题产生的根源等问题为切入点就目前学术界存在的气候正义理论和观点进行梳理和解释。其次，对碳排放权分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学、气候经济学领域，且局限于分析省际、区际、行业领域具体的碳排放权分配方案，讨论国际碳排放权分配的相关文献并不多。即使对国际碳排放权分配问题展开研究，也是从经济学、气候经济学的视角聚焦于通过构建模型的方式为具体的碳排放权分配方案的构建提供思路，或者是倾向于从罗尔斯的正义论视角为碳排放权的分配提供基本规范。缺乏从气候正义的视角对碳排放权分配问题进行全面的伦理反思和价值追问，以及如何将价值规范转化为实践路径等问题的研究。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第一，通过阅读书籍、期刊，查询网络资料等途径了解当前气候变化和气候治理进展，结合全球温控目标和减排紧迫性的现实需求，提出国际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第二，掌握气候正义理论的概念、内涵，梳理气候正义同碳排放权问题的内在联系。以气候正义理论为价值规范，为全球碳排放权的分配提供伦理指导。第三，梳理和总结国内外对气候正义视域下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的研究现状，找出研究该问题的切入点。第四，在文献整理与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的整体框架与结构。第五，结合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的方法剖析碳排放权分配难题及实质，以气候正义为指引，提出解决分配难题的基本原则和实践平台。

1.4 研究内容与创新点

1.4.1 研究内容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包括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写作思路和方法，研究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气候正义：从气候问题到碳排放权分配，为全文奠定理论基础。通过对气候变化、气候正义、碳排放权分配的概述，阐明气候变化是关乎气候正义的伦理问题，而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引起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开展全球减排行动是解决气候问题，实现气候正义的当务之急。厘清了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说明了气候正义理论之于全球碳排放权分配问题的适用性。

第三章碳排放权分配难题和现有解决方案，旨在分析碳排放权分配在实践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难题以及实际解决情况。首先提出碳排放权分配存在气候风险的全球性和减排主体的分散性矛盾和气候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难题。然后对主要的碳排放权分配方案进行深入剖析，发现当前存在的主要分配方案大多出于不同的利益取向而各有侧重，未能真正解决碳排放权分配存在的主要难题。为下文回归到伦理领域研究碳排放权分配问题奠定了基础。

第四章基于气候正义的碳排放权分配再思考，旨在归纳碳排放权分配难题的实质，并回归到伦理领域对碳排放问题进行反思。基于气候协议谈判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原则争议和分配方案中存在的减排责任与权利的争议，归纳分析得出碳排放权分配难题的实质是国际社会在认识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过程中缺乏价值共识，没有回归到伦理领域思考碳排放问题。所以，有必要对碳排放分配问题进行种际正义、代际正义和代内正义三个维度的伦理反思。

第五章气候正义与碳排放权分配的基本原则，旨在为碳排放权分配提供价值规范和实践平台，尝试解决碳排放权分配难题。以气候正义为价值共识，碳排放权的分配首先应坚持包含个人生存权平等与国家发展权平等的平等原则。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碳排放权分配还应坚持考虑历史责任与支付能力的差异原则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平等。最后碳排放权的分配需坚持国际合作原则，以推动气候正义共识转化为气候治理实践。

1.4.2 研究创新点

第一，本文通过剖析碳排放权分配难题及其实质，为破解碳排放权分配难题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平台。即碳排放权的分配首先要坚持平等和差异的责任原则，为碳排放权的分配提供价值规范；其次要将价值规范转化为气候治理实践，必须增进各国政治互信，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推动气候合作的实践平台。

第二，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具体的碳排放权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对碳排放问题进行了种际、代际和代内的多维度伦理反思，把如何分配减排责任与利益的思考拉回到伦理视角之下，为碳排放权的分配坚持平等和差异原则的合理性提供了道德辩护。

第三，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同气候正义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前提下，本文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实现全球气候正义的重要保障，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实践平台，为碳排放权的分配指出一条可行的实践之路。

2. 气候正义：从气候问题到碳排放权分配

2.1 气候变化与气候正义

当今世界，温室气体浓度不断上升，热量不断累积，全球气候变暖已经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可逆转的破坏给人类生活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气候变化正深刻的影响着人类的基本人权、国家的发展权、社会的公平正义。

2.1.1 气候变化及影响

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带来的影响将是广泛的、全方位的，直接关联着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果人类不对现有的生产生活方式进行调整，不改变现有的排放习惯，长期来看气候变化带来的破坏力将极其严重。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存在的极端情况和潜在影响进行充分讨论，推动世界各国积极采取减缓与适应行动以阻止全球气候变暖朝着更恶劣的情况发展。

气候变化造成的极端天气事件极大的影响人类文明的发展与延续，人类的生产生活面临难以预判的挑战。近期世界气象组织发布《2022 年全球气候状况》临时报告显示，全球平均气温升高的迹象和影响正变得越来越显著，2022 年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威尼斯惨遭季节性洪水，东非发生了 40 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干旱事件，北半球地区出现大范围的干燥与炎热天气，中国出现了有国家记录以来最广泛、最持久的热浪年，全国多地区迎来 40 度以上的高温，长江水位再创历史新低。¹在持续洪水、极度干旱、极端高温的情况下，土壤水质被严重污染、房屋基础设施等受到严重损失、大范围的森林火灾频发、居民生产生活用电紧张、工人户外工作时间极大缩短，财产与生命安全难以保障。巴基斯坦全国大范围土地被洪水淹没，造成 1000 多人死

¹ Provisional State of the Global Climate 2022[EB/OL]. <https://arcg.is/0uXjK90,2022.11.15>.

亡，巴西因强降雨引发的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 100 多人丧命。¹气候变暖带来的一系列极端天气事件对实体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越来越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但问题不仅仅在于以上事件，还有可能引发灾难的复合和连锁反应，诸如疾病的传播、粮食危机、地区冲突等。²

气候变化使人类面临着最大的健康威胁已成为普遍共识。新冠肺炎造成的全球困境显示出人类在疾病面前的脆弱性，而现有疾病爆发率和传播率可能会因为气候变暖导致的气候灾难不断增加。一方面，气候变暖使物种发生迁移，其携带的病原体也随之转移，在高纬度地区气候变暖帮助病原体携带者顺利过冬，提升病原体存活率，逐渐向人类靠近；另一方面，持续的热浪使人们更倾向于水上运动，增加水性传染病，干旱与洪水的袭击及土地使用情况发生变化，都会使人们离病原体逐渐靠近。³此外，气候灾害不断强化病原体的适应性与病毒性，在大幅度的气候变化下人体免疫力下降。在气候灾害的影响下，气候焦虑现象不断凸显，儿童及年轻人身上尤为突出，他们关于气候变化的想法和感受可能因成长环境有所差异，但诸如害怕、恐惧、愤怒等负面情绪在人群中是十分常见的，⁴长此以往人们的心理健康也会出现问题。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关系着人类生存与发展，气候变化会影响粮食生产各个方面。首先，气温过高直接破坏农作物的生育过程，增加的病虫害也会影响农作物的良性生长。其次，气候变化导致区域热量条件改变，影响全球水循环系统，洪涝、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农作物的生长环境。并且，气候变化影响原有区域内的农作物生长规律，使作物产量受到严重损失。2019 的一项研究表明，全球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呈现下降趋势，其中水稻产量变化最为显著，平均每年下降 0.3%总计减少 160 万吨，小麦平均每年下降 0.9%总计 500 万吨。截止 2022 年，全球遭受粮食严重不

¹ 警惕全球极端气候的广泛影响[EB/OL]. 社会科学报 (shekebao.com.cn),2022.11.16.

² Climate change: More studies needed on possibility of human extinction[EB/OL]. <https://www.bbc.com/news/science-environment-62378157>, 2022.11.16

³ Mora C, McKenzie T, Gaw I M, et al. Over half of known human pathogenic diseases can be aggravated by climate change[J]. *Nature climate change*, 2022, 12(9): 869-875.

⁴ Hickman C, Marks E, Pihkala P, Clayton S, Lewandowski R E, Mayall E E, Wray B, Mellor C, Susteren L van. Climate anxiety i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nd their beliefs about government responses to climate change: a global survey. *The Lancet Planetary Health*, 2021, 5(12): 863-873.

安全问题的国家有 82 个，涉及人数达 3.45 亿。¹ 粮食的不安全背后实则是饥饿的加剧，贫困的产生。

气候变化破坏世界生物多样性、影响全球生态系统的平衡。为适应高温气候，生物基因序列发生变化，物种遗传的多样性逐渐变得单一化，同时气候变化使一些脆弱生境消失，栖息在此的某些物种面临灭绝风险，当生态平衡被打破，生物因其生存环境的变化还将承受被迫迁徙途中带来的灭绝性风险。已有研究表明到 2050 年全球的生物种类受气候变暖的影响将减少 24%，²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迫在眉睫。

2.1.2 “气候正义”的内涵

气候正义即气候变化的正义，产生的背景是大气中的温室气体自工业革命以来大幅度的增加以至于全球气候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气候正义是环境正义的延伸和发展。2000 前后，一些非政府组织在环境运动的影响下开始思考气候变化的伦理问题，这些非政府组织撰写了 27 条关于气候正义的原则，气候正义概念由此产生。此后，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认识到气候变化不仅是科学问题，更是关乎社会正义、人权、基本伦理的道义问题，³气候正义逐渐成为气候领域研究正义问题的价值规范，并成为国际气候协议的基本原则。《公约》里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便是气候正义的化身。后来，《巴黎协定》在延续共区原则的基础上，正式使用“气候正义”的概念，而且还丰富和发展了气候正义的内涵。但是，气候正义概念本身在最初产生时并未被明确界定，以至于不同的学者对气候正义有不同的理解。如王灿发、陈贻健指出气候正义是指人们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整个过程和各个方面所依据的综合价值体、基本方法和价值实践。⁴陈英春认为气候正义是指气候变化过程中使用气候资源的权利和稳定气候系统的义务

¹ Ray D K , West P C , Clark M , et al. Climate change has likely already affected global food production[J]. P LoS ONE, 2019, 14(5):e0217148.

² 郑大玮、潘志华. 怎样适应气候变化[M].北京：气象出版社，2022：42.

³ Protect the earth,dignify humanity[EB/OL]. <http://www.endslavery.va/content/endslavery/en/events/protect/bankimoon.html>, 2023.1.24.

⁴ 王灿发,陈贻健. 论气候正义[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3,30(02):30-44+5-6+10.

如何在国家、地区和个人之间实现公平分配。¹杨通进提出气候正义的实质是在温室气体排放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保证排放权利和减排义务的分配公平公正。²即使气候正义的概念界定存在较大差异，可以确认的是气候正义针对的问题是人类活动造成的全球气候变化，核心问题是如何在各个国家公平分配温室气体排放量。

2.1.3 气候正义的分类和诉求

气候正义的分类形式较多，根据不同的需求有不同的分类标准。首先，气候正义的主体可以是人类也可以是非人类，对于非人类主体而言，一些学者提出多物种的种际气候正义；对于人类主体来说，气候正义还可以从时空两个维度进一步划分，从时间维度看，气候正义分为代际正义和代内正义，从空间维度看，代内正义还有国内正义和全球正义之分。其次，根据气候正义的形态差异，可以分为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实体正义涉及谁应该承担气候治理的责任以及承担多少和谁应该享有多少权利等问题，所以实体正义的具体形态是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而程序正义是指气候政策的制定过程要体现主体的平等参与。此外，根据作用领域的不同，气候正义可以分为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和补偿气候变化的正义。不过，从目前的研究进展看，多数学者对气候正义的研究聚焦在减缓气候变化领域。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的目标旨在尽可能减少当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避免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主要受益对象是未来的人。所以，气候正义理论在产生之初，讨论的问题是如何平衡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当代人有什么理由为后代人做出自我牺牲等问题。但是，实现全球减排目标才是最紧迫、最现实的需求，气候正义理论回归到减排份额的横向分配上，代内分配正义成为争论的焦点。学界相继提出祖父原则、人均分配原则作为体现气候正义的具体原则。随着争论的深入，人们开始意识到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了不平等，全球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气候变化问题与贫困问题交织在一起。所以，气候正

¹ 陈英春.气候治理与气候正义[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40.

² 杨通进.气候正义研究的三个焦点问题[J].伦理学研究,2022,(01):79-91.

义理应关注弱势群体的处境，以平等主义为理论基础，保证每个人的基本人权和各国的发展权平等，追溯历史上温室气体排放量大的国家责任。

2.2 气候正义与碳排放权分配

气候正义理论的提出更多的是为了解决现实社会中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问题。气候变化不再只是自然状态下的结果，工业革命地开展打破了气候变化恒定的规律，人类生产活动大量排放的温室气体正在使全球气温突破零界点，全球气候变暖不再只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不断引发极端自然灾害、造成极大物质损失、危机人类生命安全的全球危机，正在加剧全球贫富差距和区域不稳定的风险，全球积极开展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是当务之急。而全球开展减排行动首先要回答如何在各个国家分配排放空间的问题，也就是碳排放权的分配问题。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碳排放权分配的复杂性。在分析全球碳排放权分配难题之前有必要对碳排放权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属性等作出解释，为后续基于气候正义视角讨论碳排放权如何分配提供理论基础。

2.2.1 碳排放对气候的影响

在工业革命之前，气候一直处于一种自然变化的状态，气候变暖或变热都是气候自然更替的结果，人类只能被动的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当气候适宜时，人类能够实现安居乐业，人类文明得以延续与发展；当气候条件极端恶劣，人类生产生活遭到破坏，社会发展止步不前。所以在工业革命之前气候变化是一种自然状态。

进入工业文明后，全球气候的变化不再只是自然作用的结果，全球气温的不断升高，频繁产生的一系列如台风、冰冻、强降雨的极端天气事件更多的是由“人为温室效应”导致的。自工业革命地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逐渐增加，大气中碳浓度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升高，截止 2005 年大气中的碳浓

度已由工业文明开始之初的 280ppm 增加到 379ppm，¹过去 10 年是历史记载气温最高的十年。IPPC 在 1990 年发布了首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该报告指出人类生产生活排放出大量的温室气体增强了全球温室效应，从而全球气候变暖。此后在 1995-2015 年 IPCC 提交了四次评估报告，每一次的报告都表明人类在全球变暖的问题上应该承担最大责任，2021 年 8 月第六次的评估报告中更是明确表示气候变暖是人类活动导致的结论是毋庸置疑的。²既然人类实践活动排放出来的温室气体量是导致全球气温持续升高的主要原因，那么究竟是来自何种活动？依据主流科学家的看法，空气中过量累积的温室气体主要来自对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开采与使用。³特别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在资本逐利的驱动下推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崇高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仅向大气中排放了过量温室气体，森林植被覆盖率也大幅缩减，城市热岛效应日益突出，气候变暖问题不断加剧。

2.2.2 碳排放权及属性

1. “碳排放权”的提出

地球上碳排放空间是有限的，在大气层中的碳排放量并未超过地球能容纳的限度前，人类可以向大气中自由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这时人们并未赋予碳排放以权利属性，仅仅将其视为生产生活的一种行为方式。当大气中聚集的碳含量超过大气层的自我净化能力，全球地表温度不断攀升，从而引发各种气候灾难，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影响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时，应对气候变化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为稳定大气中碳浓度，国际社会呼吁将包括二氧化碳在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人类的排放行为逐渐被限制，碳排放权开始出现在公众视野。其正式提出是在 1997 通过的《京都议定书》中，其第 3 条第 1 款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权，即碳排放权。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京都议定书》中有明确规定，全球需要减

¹ 陈俊. 正义的排放——全球气候治理的道德基础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

² Masson-Delmotte V, Zhai P, Pirani A, et al.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J].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1, 2.

³ 陈俊. 正义的排放——全球气候治理的道德基础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6.

排的温室气体除二氧化碳（CO₂）外还包括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以及六氟化硫(SF₆)五种气体，由于理论界与现实生活中人们习惯用碳排放权作为温室气体排放权的简称，所以本文所说的碳排放权是包含前述六种温室气体排放权在内的广义概念。

学界对于碳排放权（Carbon emission rights）的定义一直没有明确的表述，一般认为对碳排放权概念的理解可以追溯到与之类似的排污权。¹排污权是随着碳排放交易的发展产生的概念，是行政机关为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而赋予排放者使用一定环境容量的权利，即权利人在满足排污标准下享有的一种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²其实在国内有一部分学者认为碳排放权中涉及的温室气体并不完全是有害物质，如一定浓度的 CO₂ 等气体对植物的生长有明显促进作用，故不赞同将碳排放权视为排污权的一种类型。但判断一种气体是否是污染物的标准在于其是否给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科学早已证实，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严重超出大自然能承受的限度，导致全球气温升高、生态环境的破坏。³所以温室气体理应归属到污染物的行列之中，碳排放权同排污权有极大的关联性。那么对于碳排放权的定义可以类比排污权，将其简单的理解为：排放者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2. 碳排放权的属性

提到碳排放权可能会很自然的将其视为一项基本的法律权利，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说，它并不具有一项基本法律权利所拥有的强制性与确定性。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对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的界定一直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学术界在这方面也一直存在争议，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共识性的定义。从实践与理论研究的现状看，碳排放权的属性主要体现在法律与经济层面。

英美法系中的国家倾向于把碳排放权视为一种行政规制权或者新型财产权。根据规制权的解释，政府在群众的授权下，拥有大气资源的管制权，通过行政许可将排放份额分配到各个企业。此过程中政府可以根据地区生态环境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碳配额与配额制度，避免公共资源私有化，在一定程

¹ 郭楠. 碳排放权的规范解构与实践反思[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6):57-65.

² 曹明德. 排污权交易制度探析[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4,(04):100-106.

³ 夏梓耀. 碳排放权研究[M]. 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16：67.

度上维护公众权益。在新型财产权下，碳排放权是一种环境容量使用权，环境容量的使用权经过政府的许可纳入法律保护范畴，碳排放权转变为权利人的私有财产，可以通过市场的调控实现最小成本下的最优配置，旨在实现减排成本的最小化。因此作为新型财产权的碳排放权兼具公权与私权的属性。

¹大陆法系中的国家则倾向于把碳排放权归类到物权法内，但就其具体的物权类型各位学者并未达成一致。有学者认为碳排放权具备用益物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典型特征，应将其视为是一种用益物权，也有学者认为碳排放权只是具备传统物权的某些特征，可将其视为一种准物权，还有学者支持将其视为一种特许物权。²除了以上观点之外，也有学者认为碳排放权涉及的对象已超出国家层面，碳排放行为影响的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生态文明的延续，所以碳排放权理应纳入国际环境生态法的体系之中。

经济学视角下的碳排放权具有商品属性、金融属性。首先，人人都有向大气圈里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利，但在全球减排行动下，人们可以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量是有限的，碳排放权表现出稀缺性的特点。碳排放权是人们为了实现减排这一终极目标而设立的一种权利，凝结了无差别人类劳动，具有商品价值，且拥有该权利的主体在生产生活的过程中享有向大气中排放一定数量温室气体的权利，具有商品使用价值。因此碳排放权具有商品属性。其次，碳排放权具有金融属性。在全球碳交易市场创建与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各类风险的挑战，为了规避风险，不断催生出诸如碳排放信用、碳排放证券、期货等各种具有投资增值的金融衍生产品。此外，碳排放权还逐渐表现出类货币的属性。³

总之，学界对碳排放权属性的认定基于不同的语境呈现出多样化特点，各个观点都有其维护的权利主体，都有可取之处，但国际社会需要尽早在这方面达成一致，兼顾不同主体的共同利益，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以推动全球减排行动进一步落实，早日实现减排目标。碳排放权的主体表面上享有向大气排放一定温室气体量的权利，实际上是权利主体只有在容许范围内排放温

¹ 王社坤. 环境容量利用:法律属性与权利构造[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03):30-34.

² 郭新政. 国际人权法视角下碳排放权问题与解决[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24(02):32-44.

³ 苏亮瑜,谢晓闻. 碳市场发展路径与功能实现:基于碳排放权的特殊性[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7,32(01):24-31+56.

温室气体才是合法的。所以碳排放权不仅仅是一项基本权利，更是权利主体必须承担的义务，本质上是人们在气候治理中应承担的减排责任与义务。碳减排行动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事关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应在全球气候变化这一背景下审视碳排放权在国际上的基本属性，助力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空间在不同国家与区域实现分配正义。

碳排放权是生存权。每个人自出生之日起就有基本的生存权利，该生存权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和历史背景下，不会因为国别、民族、文化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生存权不仅仅是生命安全不受威胁，而是一种有尊严的生存下去的权利，它保障个人的基本自由不受侵犯以及个人用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财产不被掠夺。¹为了有尊严的活下去，人类需要不断的种植粮食、生产日用品、建造房屋等，诸如此类的生产活动都会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因此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拥有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以满足自身生存需要。理论上在地球生活的每个人都拥有消耗同样多温室气体的权利，现实情况却是不同国家由于发展水平、科学技术、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差异，在满足每个人相同生存需要所需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并不相同。如高纬度地区的居民为了保暖需要不得不排放温室气体。发展水平和技术落后的国家只能使用低产量高耗能的技术生产生活必需品，而发达国家在技术上有绝对的优势，掌握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前沿技术，生产相同的生活必需品能耗自然较少。所以碳排放权作为一种生存权，应考虑自然和社会禀赋的差异，在分配上遵循有差异的平等更符合气候正义之维。

碳排放权是发展权。人类不仅拥有基本生存权，也拥有持续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的发展权。有发展就有碳排放，任何发达国家在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碳排放量都表现出极大的增长趋势，当现有的生产技术不能在短时间内提高时，快速发展就意味着更多的碳排放，碳排放直接影响着国家、地区的发展，所以碳排放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各个国家和人民都享有持续发展的权利，但世界各国发展水平相差较大，发展的层次各不同。当前发达国家的发展更多的是为了满足人们对奢侈生活的需求，而发展中国家的

¹ 王兆平. 气候正义下的国际碳排放权及其分配[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7(01): 34-40.

发展大多是为了提高当前的生活质量，让人民享有舒适生活的权利，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还需依靠发展维持基本生存。作为发展权的碳排放权在分配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个国家发展层次，优先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排放。

如上所述，碳排放权既强调权利的平等，又注重义务的履行。碳排放权首先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它不仅赋予每个人使用资源的权利以保障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还使每个人享有提高生活水平的权利，是每个人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其次，碳排放权也是一种减排义务。全球气候危机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温室气体排放量越少越好，发达国家要积极履行减排承诺，承担历史责任，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在不损害自身权益的情况下，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通过开发使用低碳生产技术等方式减少排放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总之，对一国或地区而言，碳排放权分得的多少，直接影响未来个人的生活水平与国家发展空间，决定了未来要承担的减排责任与义务，所以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问题就是国际碳排放权的分配问题。¹

2.2.3 气候谈判：碳排放权的分配

实现减排目标是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问题之一，是推进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关键一步，是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应承担的共同责任。为实现减排目标国际社会在气候谈判过程中形成了碳排放议题，该议题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和全球减排意识的增强逐渐成为气候谈判的焦点。

1990年联合国正式启动气候谈判，并在1992年5月正式通过了第一个为全面控制碳排放以应对气候变化给世界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由此，碳排放议题正式进入国际视野。《公约》作为全球气候治理过程中的第一个法律文件，明确指出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各个国家开展最广泛的合作，积极参与到国际减排行动中，这是所有国家都应遵循的共同责任原则。同时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坚持有区别的原则参与到减排行动中。即所有签署公约的国家分为三类，主要以发达国家与

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刘世锦,张永生.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理论框架和解决方案[J].经济研究,2009,44(03):4-13.

发展中国家作为分类标准，发达国家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国，应该为减排承担主要责任，并优先开展减排活动；发展中国家基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未来所需的资源会有所增加，全球在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遵循自愿减排原则。¹

但《公约》实际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谈判过程中相互妥协的产物，其中体现公平正义的条款是发展中国家在气候谈判过程中取得的成果。由于其妥协性，条款中涉及到的减排目标不明确，缺乏强制性条款督促各缔约方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各缔约方在实际履行减排义务的过程中缺乏目的性和执行力，气候减缓行动停滞不前。1997年联合国在第三次缔约大会上通过了《京都议定书》（1997COP3）。该协议遵循《公约》的“共区原则”明确提出碳排放权分配问题，进一步落实需要减排的温室气体种类及量化方式、第一期（2008-2012年）具体的减排量和减排时间承诺等问题，形成了以区别责任为主的“自上而下”的国际减排模式，提出了三个极具创新性的灵活机制。

虽然《议定书》在法理上具有强制约束力，不再是一个软法性质的文件，相较于《公约》有更明确的减排责任分担机制，但该协议并没有处理好碳排放权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中的分配问题。2015年国际气候大会通过了以《巴黎协定》（简称《协定》）为主的一系列条款。《协定》通过对减排责任分担基本原则的全新阐释和减排模式的创新实现了碳排放权分配机制的转型与升级。首先是基本原则，《协定》指出减排责任与义务的分配在坚持“共区原则”原有的内涵之外，还需增加动态因素，该动态因素是指各缔约方在履行减排责任与义务时根据自身能力和国情提交减排贡献量，不再给各缔约方规定强制的减排目标。其次是减排模式，《协定》规定的减排路径，已经完全不同“自上而下”的减排模式，而是赋予各缔约方更多自主权，形成了一种“自下而上”国家自主贡献（INDCs）的灵活性减排模式。也就是说，2020年以后全部缔约方应为实现两个温控目标做出最大限度的努力，以自主贡献的形式积极参与减排行动，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个缔约方在自身能力

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J]. 环境保护,1992,(09):2-6.

和国情的基础上增加自主贡献。在此过程中发达国家依然是减排主要责任国继续肩负带头减排的重任，实现绝对量的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努力参与减缓行动，逐步加强减排能力实现绝对减排目标。¹

¹ 巢清尘,张永香,高翔,王谋. 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起点[J]. 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6,12(01):61-67.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97042130125006031>